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枝源

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天祥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5萬8,8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1,2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徐翊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8,673,900元	利息	8,673,900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6月11日	(162/365)	10%	384,979元
							384,979元
合計							9,058,879元